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84號

聲 請 人 陳慶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鄧世山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9紙之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
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